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0-07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非独立董事：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周文辉。
- 2、独立董事：麦志荣、彭晓伟、何卫锋。

以上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股东代表监事：陈惠仪、何宝华。
- 2、职工代表监事：赵修河。

以上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

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岑美玲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并且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岑美玲女士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